

湖北健康职业学院文件

校行发〔2022〕21号

关于印发《湖北健康职业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系部、行政各处室：

现将《湖北健康职业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湖北健康职业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实习工作,维护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我校实践教学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地方区域产业发展,根据教育部《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生实习,是指我校实施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学生,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学校安排或经学校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进行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

认识实习指学生由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的活动。

岗位实习指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的学生,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对现代学徒制、企业订单班的学生,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实施的企业课程在校外开展教学活动,可参照岗位实习的相关要求进行相应管理。

对于建在校内的生产性实训基地、厂中校、校中厂、虚拟仿真实训基地、产业学院等,具备学生实习条件,可作为学生实习单位,按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三条 学生实习的本质是教学活动,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环

节。组织开展学生实习必须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职业能力形成规律，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提升学生技能水平，锤炼学生意志品质，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必须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科学组织，依法依规实施，切实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高质量就业创业。

第四条 各职能部门、教学单位应高度重视学生实习工作，切实履行责任，结合本部门实际制订具体措施。

第二章 实习组织

第五条 教务处负责统筹管理学校学生实习工作，具体包括学校实习单位的认定，学校学生实习年度工作方案的制定及实施，监督管理实习过程，开展学校层面实习质量考核，做好学校层面实习材料的整理和归档等工作；学生处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思想政治、心理健康、校纪校规等工作；教学单位负责学生实习单位开发与维护、学生实习组织与管理、实习指导教师选派与督导等工作，并根据要求及时将学生实习情况报教务处备案。

第六条 教学单位应当选择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作为实习单位：

- （一）合法经营，无违法失信记录；
- （二）管理规范，近3年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记录；
- （三）实习条件完备，符合专业培养要求，符合产业发展实际；
- （四）与学校有稳定合作关系的企（事）业单位优先。

第七条 教务处在确定实习单位前，应当由教学单位实地考察

评估形成书面报告。考察内容应当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实习单位名单须经学校党委会议研究确定后对外公开。

第八条 各教学单位应当加强对实习学生的指导，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实习方案，明确领导组织、实施时间、岗位要求、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实习标准、学生分组与校内指导教师安排、必要的实习准备和考核要求、实施实习的保障措施等，报教务处审批备案。

各教学单位应当选派经验丰富、综合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教师全程指导、管理学生实习。学生岗位实习前，教学单位应召开师生动员大会，明确岗位实习安排与要求，做好学生岗前安全培训教育和考核。要加强实习前培训，使学生、实习指导教师熟悉各实习阶段的任务和要求。联系实习单位安排专门人员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习。

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原则上不得跨专业大类安排实习。

第九条 学校安排学生实习，应当取得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对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明确不同意学校实习安排的，可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

认识实习按照一般校外活动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由教学单位安

排，学生不得自行选择。

第十条 学生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应由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申请，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实施，实习单位应当安排专门人员指导学生实习，教学单位要安排实习指导教师跟踪了解学生日常实习的情况。

第十一条 教学单位在联系学生实习岗位时，应当合理确定岗位实习学生占在岗人数的比例，确保岗位实习学生的人数一般不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 10%，在具体岗位实习的学生人数一般不高于实习单位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 20%。严禁以营利为目的的违规组织实习。

第十二条 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岗位实习应基本覆盖专业所对应岗位（群）的典型工作任务，不得仅安排学生从事简单重复劳动。鼓励教学单位和实习单位结合学徒制培养、订单班培养等，合作探索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性教学改革。

第三章 实习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设立实习管理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成员由教务处、学生处及教学单位负责人组成。各教学单位应当明确学生实习工作的分管领导，建立健全学生实习管理的运行机制；制定学生实习工作具体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

第十四条 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前，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

必须以教育部发布的实习协议示范文本为基础签订实习协议，协议文本由当事方各执一份。实习协议应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生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第十六条 实习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实习要求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协议，爱护实习单位设施设备，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实习日志，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

第十七条 教学单位要和实习单位互相配合，在学生实习全过程中，加强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教学单位、校内指导教师要加强学生岗位实习期间的纪律和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岗位实习计划和课程教学标准规定的教学内容和要求组织教学，确保学生顺利完成岗位实习各个环节并准时参与岗位实习答辩。

第十八条 教学单位要和实习单位建立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各教学单位安排的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指定的专人应当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查工作，原则上应当每日检查并向教学单位和实习单位报告学生实习情况。遇有重要情况应当立即报告学校，不得迟报、瞒报、漏报。

第十九条 各教学单位组织学生到外地实习,原则上应当安排学生统一住宿。学生处应指导教学单位和实习单位建立实习学生住宿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学生申请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以外住宿的,须经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同意,由学生处备案后方可办理。

组织学生跨省实习的,须事先由教学单位提出,经教务处审核同意,按程序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赴国(境)外实习,须事先由教学单位提出,经教务处审核,报学校校长办公会通过后,按程序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

第四章 各方职责

第二十条 教务处职责

- (一)制(修)订学校实习管理制度;
- (二)协调全校实习工作;
- (三)审核实习计划和方案;
- (四)检查教学单位实习执行情况;
- (五)配合上级主管部门收集学校相关实习信息并备案;
- (六)在实习开始前购买校方实习责任险。

第二十一条 教学单位职责

(一)教学单位是岗位实习教学管理的主体,全面负责学生岗位实习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

(二)成立岗位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对岗位实习全过程进行统筹管理与指导;

(三)组织开展岗位实习教学工作,结合国家与学校相关制度,

制订岗位实习方案，方案须涵盖岗位要求、实习目标、实习内容、实习标准、具体时间安排、保障措施等几个部分，岗位实习方案须报教务处备案；

（四）与实习单位合作制订各专业岗位实习教学计划、岗位实习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对岗位实习的全过程进行监督评价；

（五）与实习单位、行业紧密联系，拓宽学生岗位实习和就业岗位的渠道；提供学生实习项目，落实学生带薪实习等问题；

（六）管理实习指导教师，加强与校外指导教师沟通，落实校外指导教师待遇；

（七）组织学生与实习单位签订三方实习协议，确保家长知情，落实校方实习责任保险统一购买份额；

（八）向学校教务处反映实习过程进展情况，实习期间若发生异常情况，第一时间向教务处及实习管理工作小组报告；

（九）做好岗位实习资料存档工作。

第二十二条 校内指导教师的职责

（一）按照岗位实习教学安排，认真学习、研究岗位实习指导工作，有效指导学生完成岗位实习；和校外指导教师、实习单位加强联系，加强沟通，相互配合，按时完成规定的教学任务；

（二）掌握学生的思想和工作动态，维护学生的利益，帮助学生解决存在的问题，及时向教学单位汇报学生实习情况；

（三）加强过程管理，指导学生按时完成各项实习任务，检查学生实习日志，指导学生撰写实习报告，做好学生岗位实习考核等

相关工作;

(四)对分散实习的学生要建立紧密联系,实施实时跟踪和巡岗相结合制度,指导学生的学习生活和工作,同时在实习平台上做好指导和管理记录;

(五)及时在实习管理平台中填报和组织学生填写岗位实习工作内容,向教学单位汇报岗位实习的进展状况;

(六)在岗位实习结束后,及时批改学生岗位实习报告,对参加岗位实习学生的综合表现进行总结、考核,并组织學生进行岗位实习答辩工作。

第二十三条 校外指导教师职责

(一)负责学生岗位实习期间的岗位技能训练指导工作;

(二)根据学校和实习单位合作制订的实习计划,具体落实岗位实习任务,做好学生的安全教育工作,重视实习单位文化与实习单位制度教育工作,指导学生加强职业技能、职业素质、行业规范的训练,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三)负责学生岗位实习期间在岗考勤、业务考核、工作日志审核工作,参与学生实习答辩、实习鉴定等工作;

(四)填写学生岗位实习鉴定表,真实评价学生岗位实习技能训练状况和思想表现,完成评教评学工作内容;

(五)协助校内指导教师做好学生本岗位职业道德修养的宣教,就学生岗位实习情况进行沟通、交流,掌握学生的思想和工作动态,及时向学校有关部门汇报学生实习情况。

第二十四条 学生职责

(一)在岗位实习前,学生应认真阅读岗位实习管理规定并按照规定办理岗位实习的有关手续;

(二)学生需签订岗位实习承诺书、三方协议;

(三)岗位实习是学校正常教学任务,成绩不合格属未完成规定学业,学生中途有特殊原因申请调整岗位或实习单位,须征得学校同意,并到所属教学单位办理相关手续,学生擅自离开实习单位的,按照旷课处理;

(四)岗位实习期间,学生须接受岗位实习单位的管理,按实习单位的考勤要求管理;学生应该严格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特殊情况请假时应征得实习单位的同意,并及时向学校指导教师报告,不得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学校和实习单位、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五)学生根据实习安排和岗位特点,安排好自己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按时按质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六)学生要结合实习岗位的实际经验,在实习过程中独立完成岗位实习报告的撰写工作,并接受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和学校指导教师的双重指导;

(七)实习期间,学生还需参加学校组织的技能鉴定以及相关课程的考核。

第五章 实习考核

第二十五条 学生的岗位实习成绩考核由平时表现(包括实习

日志、出勤、平时纪律、师生沟通情况等)、实习单位考核、实习报告、答辩表现四部分综合组成,各部分所占比例依次为 30%、30%、20%、20%。

第二十六条 岗位实习成绩考核计入实习学生学业成绩。成绩采用百分制,60 分及以上获得学分,并纳入学籍档案。

第二十七条 岗位实习期间,学生在多家实习单位实习的,一般需要提供所在实习单位的连续、完整的实习评价;不能提供岗位实习评价的学生,实习评价成绩按 0 分计。

第二十八条 因学生个人原因被实习单位终止实习且造成恶劣影响者,学生无故不按时提交岗位实习报告、不参加岗位实习答辩者,学生参加岗位实习时间累计未达到学校规定时间的 80%者,原则上不得参与岗位实习考核。

第六章 实习材料归档

第二十九条 岗位实习结束后,各教学单位组织做好学生岗位实习材料的归档工作。岗位实习教学文件和资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实习三方协议;
- (二) 实习方案;
- (三) 学生实习报告;
- (四) 学生实习考核结果;
- (五) 学生实习日志;
- (六) 学生实习检查记录;

(七) 学生实习总结;

(八) 有关佐证材料(如照片、音视频等)。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条 学校为实习学生统一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费用由教务处专项经费中支付;实习单位在协议中明确购买保险的,实习单位需按照协议为学生购买。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实习单位、学校、学生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救治措施,并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和心理抚慰。

第三十二条 学校对参与学生实习指导和实习管理工作中表现优秀的教师,在职称评聘和职务晋升、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倾斜。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学生实习安全管理按《湖北健康职业学院学生实习安全管理规定》及《湖北健康职业学院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执行,各教学单位可根据专业特点制定本部门有关岗位实习安全管理制度。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